

关于其附件中列出的服务提供, 每个成员国应给予其他成员国的个人及其提供的服务不低于在类似情况下给予第三国个人的待遇。

第7条

商业存在

每个成员国应给予其他成员国的个人选择其偏好商业存在形式的权利, 该形式应符合该成员国的适用法律和法规。

第8条

歧视性或限制性措施

尽管此类措施可能与本议定书的第4条、第5条、第6条和第7条一致, 但任何成员国均不得引入任何措施, 包括要求另一成员国个人在其领土内设立商业存在或作为提供服务的条件, 且该措施构成对另一成员国个人的任意或不合理歧视, 或对它们之间服务贸易的变相限制。

第9条

许可和认证

1. 每个成员国应努力确保许可和认证措施不得具有目的或效果, 即以歧视性方式损害或限制另一成员国个人进入此类许可或认证。
2. 每个成员国应鼓励承认在另一成员国获得的资格, 以用于提供服务的许可和认证要求。

第10条

贸易自由化

1. 成员国同意根据本议定书的第20条, 审查附件中列出的服务状态, 以实现此类服务的贸易自由化, 并商定是否以及如何可以从附件中删除这些服务。
2. 任何成员国可以随时, 应另一成员国的请求或单方面地, 将其列出的服务全部或部分从附件中删除, 通过书面通知另一成员国其意图。

第11条

出口补贴和直接政府援助

成员国不得引入新的或扩大现有的出口补贴、出口激励和其他具有直接扭曲贸易效应的措施, 在服务 and 贸易方面, 并应努力在1990年6月30日前消除任何此类措施。

第12条

垄断